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后勤字〔2017〕5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7-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10月11日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应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宿舍工作的领导,确保管理到位,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宜的住宿资源和条件。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所有我校管理和使用的学生宿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我校学生宿舍。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后勤管理、保卫、财务等部门领导及学院领导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检查监督学生宿舍管

理、服务和收费工作;协调解决学生宿舍相关部门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充分发挥学生及其组织在学生宿舍管理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学生会、研究生会均应设立学生宿舍自我管理部门,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的工作,倡导文明住宿,建设和谐的学生社区。

学校按照不少于住宿学生人数千分之二比例,选派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党委学生工作部做好辅导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入驻辅导员的职责包括:了解并关心学生的思想动态和日常生活状况,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参与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思想工作。

学院应将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和文明创建作为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立健全由主管领导、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人员组成的住宿辅导工作管理队伍,做好对学生住宿生活的关心和辅导,开展经常性的思想工作,发挥班级、党团支部和社团在文明宿舍建设中的协调作用以及党员和学生骨干在宿舍管理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章 学生住宿、调宿、退宿

第八条 我校统招的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需自愿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舍床位安排、按时交纳

住宿费方可入住学生宿舍。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学习、培训的其他各类人员，可凭入学证明及有关凭证向宿管部门申请住宿。

第九条 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本科生的住宿安排，由宿管部门为各学院提供房源情况，学院按班级统一安排住宿，并报宿管部门备案。研究生住宿安排需本人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个人免冠照片到宿管部门办理入住手续，由宿管部门统一安排。

第十条 办理入住手续应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住宿协议是规定学校和住宿者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重要协议文件，须认真保管；住宿卡用于建立住宿人员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员平时检查床位、会客管理、借用钥匙等工作的核对凭证。

第十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和安全，入住者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其他学生搬出。私自转让、出租床位的，一经发现，除收回床位、没收其违规收入外，还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宿舍楼内的空房间、空床位由宿管部门统一管理和调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宿管部门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宿舍基建和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宿舍的征用以及住宿学生学习所在校区的改变等情况，对住宿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其中所涉及的住宿学生须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因转专业或学习与住宿不在同一校区的，应凭相

关凭证向宿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于其它原因要求调整住宿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与宿管部门协商后决定。

第十四条 入学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两周内到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复学后仍可使用。复学学生应在开学前一个月与宿管部门联系，以便安排住宿。

第十五条 申请住宿时或在宿舍住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应及时向宿管部门说明，以便宿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安排或调整；如不自行报告，宿管部门发现后有权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因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出国等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或因住宿协议到期且不续签的，或因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以及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休学的学生，其在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即告终止，离校时应及时到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按时离校。复学时需要住宿的可重新提出住宿申请。

因东迁西造成住宿校区变化的学生，应由所在学院核对名单后，在搬迁当日到相应的校区集体办理退（住）宿手续，以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

对于延期毕业学生，需学生本人申请，由宿管部门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在离校期间要爱护宿舍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

设施和财产。如有缺损，相关责任人应按价赔偿。学生个人物品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带走，遗弃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若有违反，将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载入其学籍档案发往就业单位。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学校将诉诸法律，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办理退宿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宿手续，办完退宿手续后3日内搬离宿舍。延期搬出者要按延期天数收取相应住宿费和水电管理费。

第十九条 住宿人员在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因宿舍清扫、维修、粉刷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者本人负责。

第四章 申请校外住宿

第二十条 统招计划内在校生原则上均应在校内住宿。年满18周岁，因有个人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可按以下规定申请校外住宿。

1. 本科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代协议），分别由学生家长、班主任、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签署意见，在学年结束前二周（新生可在报到前）递交宿管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交回原住宿协议。

2. 研究生需本人向宿管部门提出退宿申请，办理退宿手续。

3. 以上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代协议）分别在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和宿管部门留存备案，此后学生因在校外住宿发生的一切问题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已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5. 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如想回到校内学生宿舍住宿，须重新到宿管部门办理申请住宿手续。

对于提前报到的新生，学校宿舍在没有完成清理粉刷宿舍等情况下，宿管部门有权拒绝其住宿申请。

第五章 住宿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住宿生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用，逾期未交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不予以注册。经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认定属恶意欠费行为的，将取消其在校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住宿费用。住宿费收费标准变更时，学校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按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三条 住宿费一般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对学校统招计划内学生，假期提供免费住宿。

1. 学年的计算方法：非毕业生从每年秋季开学到次年暑假开始前一天为一个学年，毕业生从每年秋季开学到次年学校统一规定的离校时间为一个学年。

2.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按实际在校住宿月份收取住宿费。

3. 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不包括寒暑假），多退少补。学生可凭原始住宿收费凭证到

宿管部门开具住宿期限证明后到校财务部门办理退费手续。

4. 休学但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内用电实行以寝室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为自费，可自行到学校售电部门（节能办）购买，执行居民用电价格。超出免费定额部分的购电费用由寝室成员分摊，由寝室长负责协调。为使学生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

第二十五条 宿舍内因学生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按照实际成本收取维修或更换费用。若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则由本室人员共同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其他有偿生活服务和代办业务由学生自愿选择。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二十七条 所有住宿人员要自觉维护宿舍安全，不得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在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1. 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2. 在宿舍楼内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易燃易爆物以及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3. 私自存放和使用劣质电器、无 3C 认证产品、非安全器具，

包括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熨斗、变压插座、冰箱、洗衣机、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等用电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设备；

4. 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5. 长时间不在寝室内时不关照明灯、充电器等电器设备；

6.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以及在宿舍内烧煮饭菜；

7. 乱扔烟蒂等燃烧物；

8. 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增强防盗安全意识，保护宿舍内财物安全。

1. 学生宿舍目前的居住环境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否则造成损失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住宿学生可参加个人财产保险；

2. 住宿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寝室钥匙。切勿轻易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报告宿管部门更换门锁，其成本费用由责任人员负责。宿管部门备份有各寝室门锁钥匙，住宿人员因故需临时借用的，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并及时归还。严禁将宿舍楼门门禁卡转借他人；

3. 离开寝室或睡觉时请随手锁门、关窗。

第三十条 增强自身安全和公共安全意识，服从门卫管理。

1. 遵守作息时间。所有学生宿舍每日 6: 00 开门， 23: 00 锁门；

2. 晚归者须主动配合门卫验明身份、说明理由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3. 贵重、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须在值班室登记。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存放和携带管制刀具等违禁器材，禁止在宿舍楼饲养各种动物及其他危险生物。

第三十二条 严格会客制度。学生宿舍是集体环境，为保证宿舍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环境，对学生在宿舍会客做如下规定：

1. 会客登记：校内外来访客人确需进入宿舍的，要严格实行会客登记。须先在值班室登记，并与会客者一起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结束离开时应再次登记并取回所押证件。

2. 会客时间：以宿管部门实际规定为准。一般为减少对其他学生的影响，应自觉避免在早 6：30-9：00、中午 12：00-13：30 及晚上 9：00 以后会客，会客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2 小时。晚 9：00 后不允许在宿舍会客。

3. 异性会客按照宿管部门规定时间会客。

4.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客人，严禁留宿异性。

5. 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限一夜）留宿校外人员（仅限同性别家庭成员）的，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经宿管部门批准后，持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留宿人员离开时应注销登记。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禁止流动小商贩和学生在宿舍楼内经商，禁止进入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

第三十四条 住宿人员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宿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七章 文明住宿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有维护住宿环境、文明、健康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七条 要爱护公共财物。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不得随意拆卸、改装或挪作他用。严禁在宿舍内擅自装修，以及在宿舍内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广告、大小字报、画报等行为，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悬挂条幅等各种宣传品。发现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等损坏要及时报修。若因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还要依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要遵守《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理解，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和平解决的问题要冷

静克制，及时报告班委、班主任、学院或宿管部门协调解决，不要冲动。

第三十九条 要遵守公共道德，行为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宿舍楼内严禁打球、踢球、溜冰以及赌博、酗酒、大声喧哗、起哄闹事、掷爆响物、从高层向宿舍楼外抛洒物品等不良行为，禁止在禁烟区内吸烟，禁止张贴不雅图画。

第四十条 要遵守作息时间，尊重他人的休息权利，养成有规律的生活习惯。

第四十一条 要维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在指定地点倒垃圾，禁止随地吐痰、泼水，以及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不要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不要在楼内停放自行车等各类车辆，不要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

第四十二条 要搞好寝室内务，建立值日制度。每个寝室要建立值日表，确立寝室长，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每个周日进行一次大扫除，并配合有关检查。如有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对内务卫生、安全用电、家具物品、住房秩序等检查的学生，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中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优秀学生评选、奖学金的评定、入党推荐等工作挂钩。

第八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节约水电。所有住宿人员要加强建设

节约型社会的意识，做到人离灯熄，用完即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报修，不要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五条 供电办法：

1. 研究生宿舍不限供电时间。

2. 本科生宿舍平时每晚 23:10 断电，早 6 点恢复供电；每周五、周六及学校统一安排的节假日不限供电时间。每年的 6 月 1 日至暑假结束期间实行夏季供电时间，本科生宿舍不限供电时间，但仍执行熄灯就寝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在宿舍内不得安装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安装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学校还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计算机和网络的管理，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有权终止其住宿资格；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校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必要时可提请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